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2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02：30

開會地點：求真樓四樓 401 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目次

## 壹、 教務長報告(略)

紀錄:朱瑜華

## 貳、 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 參、 業務報告

##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聯學位制實施辦法」(註冊組)

提案二：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份條文案。(註冊組)

提案三：本校跨系所相同科目共同排課之可能性(課務組)

提案四：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修訂案(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提案五：本校美術學系訂定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及補救措施，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六：修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課務組、師培中心)

## 伍、 臨時動議

## 陸、 散會

## 壹、教務長報告(略)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提案討論				
1	案由：擬增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1-1期末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教務處通識中心、課務組	解除列管
2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1-1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經陳報教育部後，以102年1月16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009072號函回復修正，乃依教育部函覆之修正事項提本次會議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3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1-1期末教務會議)	業已網路公告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4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1-1期末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5	案由：有關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1-1期末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6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1-1期末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7	案由：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利用本校100至101年中區計畫1D2方案建置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建置績優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1-1期末教務會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建置績優獎勵要點」已於102年1月16日經校長核准發函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並置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教務處	解除列管
8	案由：因應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第二點及第七點規定，本校各學系訂定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及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1-1期末教務會議)	已於本中心網頁公告週知。	教務處通識中心	解除列管
9	案由：擬請討論語教系核心能力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1-1期末教務會議)	已更新且公告在網頁上	人文學院、語教系	解除列管
10	案由：擬請討論諮心系教育目標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1-1期末教務會議)	已更新且公告在網頁上	人文學院、諮心系	解除列管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長室

- 一、本處目前刻正辦理「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申請事宜，預計於102年3月22日前提送計畫書到部。
- 二、102年1月23日及2月27日辦理完畢101-1期末處務會議及102-1期初處務會議。
- 三、辦理完成100年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結案報告及經費結算。
- 四、101年1月20日辦理完成教務處內部控制項目作業表及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 五、102年2月5日教務長奉派參加「102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2次會議」。
- 六、102年3月8日教務長及註冊組長奉派參加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一次學校聯合招生會議。

## ◎註冊組

### 一、招生考試：

#### (一)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

1. 101 年 12 月 7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錄取名單。
2. 101 年 12 月 11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作業，並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成績複查受理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7 日(郵戳為憑)止。
3.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時間為 10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同時辦理提早入學申請)，報到通知單併同成績單掛號郵寄至正取生通訊地址，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入學意願回條併同成績單寄發予備取生，並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將備取入學意願回條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4.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共有 37 名學生提出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經系所審核共 36 名學生通過並提早註冊入學。
5. 102 學年研究所甄試入學經辦理正、備取生報到作業後，有 7 名缺額，缺額流用至 102 學年度招生考試。

#### (二)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1. 招生考試筆試命題資料袋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前送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並請於 3 月 6 日前完成命題、組題作業後，將命題卷袋密送教務長室。
2. 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所日碩班、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間自 102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6 日止。日碩班招生名額 185 名(含研究所甄試缺額流用名額 7 名)、報名人數 628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73 名、報名人數 640 名。
3.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討論招生預算相關事宜。
4. 准考證業於 102 年 3 月 6 日前以限時郵件方式寄出。
5. 研究所碩士班筆試考試日期為 102 年 3 月 16 日(六)上午、碩士在職專班為 102 年 3 月 16 日(六)下午。

#### (三)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 102 年 1 月 4 日召開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2.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簡章，並由考生免費下載使用。
3. 網路報名日期自 102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20 日止。

#### (四) 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申請本校碩士班 2 件(幼教系、諮心系各 1

件)、學士班個人申請共計 59 件(幼教系 34 件、文創系 3 件、音樂系 6 件、美術系 5 件、資工系 2 件、數教系 2 件、體育系 7 件),本處業將考生申請資料送各相關學系於 3 月 8 日前完成審查作業,俾便本處彙整審查結果並於 3 月 15 日前回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五)教育部體育署函請各校上網檢視確認「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調查表」,並函請各校於 102 年 2 月 8 日(五)前上網檢視確認,本處業請招生學系(體育學系)依限上網確認。

(六)102 年 2 月 27 日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之「102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總成績處理系統』作業說明會」。

## 二、102 學年度教育部招生員額核定情形：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碩士班為 4 名、博士班 1 名,碩士班招生系所為音樂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博士班招生系所為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學士班 77 名、碩士班 29 名、博士班 2 名,共計 108 名;若招生狀況情況良好,名額不敷使用,教育部同意於下學年度敘明招生概況及系所資源因應措施專案報請調整。

(三)教育部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招生名額,學士班 78 名、碩士班 32 名、博士班 3 名,共計 113 名。

(四)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0 日臺高(一)字第 1010216426 號函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總量,學士班 766 名、日間部碩士班 343 名(含 40 名外加名額)、碩士在職專班 273 名、博士班 22 名。

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審核作業,截至 102 年 3 月 4 日申請學生共計 396 人,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50 人、身心障礙學生 17 人、低收入戶 44 人、中低收入戶 28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9 人、軍公教遺族子女 8 人、原住民籍學生 65 人。

## 四、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一)102 年 2 月 25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作業。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輔系申請人數 2 名(限大四生及轉學生申請)。

(三)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累計二次學期科目學分不及格數達二分之一之學生共計 8 名,本處業依行政程序簽辦公告退學作業,並同時通知家長及所屬學系輔導。

## 五、成績管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成績教師上網繳交登分時間自 102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7 日止。本處並分批於 2 月 7 日、2 月 8 日寄出成績單。

六、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至本校訪視「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 七、招生宣導：

(一)101 年 12 月 5 日參加國立苑裡高中大里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

幼兒教育學系魏美惠主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盧詩韻老師、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李泊諺老師義務擔任招生說明會講座。

- (二) 101 年 12 月 10 日參加私立新民高中升學博覽會。
- (三) 101 年 12 月 11 日參加私立明台高中升學博覽會。
- (四) 101 年 12 月 19 日參加台中市立惠文高中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體育學系林靜兒老師義務擔任招生說明會講座。
- (五) 101 年 12 月 24 日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舉辦之「大學學系探索活動」，由註冊組領隊，感謝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游淑媚老師擔任招生說明會講座。
- (六) 101 年 12 月 25 日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舉辦之「大學學系探索活動」，由註冊組領隊，感謝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李麗日主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李泊諺老師義務擔任招生說明會講座。
- (七) 102 年 1 月 3 日參加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舉辦之「大學學系探索活動」，由註冊組領隊，感謝人文學院魏麗敏院長義務擔任招生說明會講座。
- (八) 102 年 1 月 7 日參加 2013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展前選位協調會。
- (九) 102 年 2 月 20 日參加台中市私立常春藤高中升學博覽會。
- (十) 102 年 2 月 21 日參加新民高中招生說明會，感謝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張英裕老師、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張嘉麟主任義務擔任招生說明會講座。
- (十一) 102 年 2 月 22 日參加台北市靜修女子高級中學招生博覽會。
- (十二) 102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參加「2013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會場包括台北展區：臺灣大學體育管、高雄展區：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左營店彩虹市集。
- (十三) 102 年 2 月 26 日參加雲林縣私立揚子高中招生博覽會。
- (十四) 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參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十五)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參加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十六)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台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及人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校公文索取本校招生宣傳簡介，本處依各校需求數量(約 30-50 份)郵寄本校招生宣傳簡介供各校辦理高中生升學博覽會、輔導會之用。
- (十七) 香港景嶺書院書函索取本校招生宣傳簡介，本處依該校需求數量(180 份)郵寄本校招生宣傳簡介供該校提供學生升學輔導使用。

##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共計 32 門科目不足選課人數下限，本處於 3 月 5 日逕予停開。

- (二) 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須以下列方式抵計者，請於 3 月 5 日前簽請校長核准。
1. 以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抵計每週至多抵計 1 小時，一案以抵計一次為限。
  2. 以夜間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抵計。
  3. 以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抵計。
  4. 以導師時數抵計。
  5. 次學期補回。
- (三) 各級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已減授時數，不得再以國科會研究計畫抵計基本授課時數；申請以國科會計畫案抵計基本授課時數，不得再以同件研究計畫案折抵行政服務，請各系所、學程依此規定辦理。
- (四) 核算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事宜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鐘點費。
- (五) 請各任課教師依照課表排定之時間及教室前往上課；本校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實施「有課供電，無課不供電」隨課表供電節電措施，教師若需辦理調補課，請務必填寫調補課申請單。
- (六) 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轉知所屬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並加強宣導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專長能力檢定刻正調查欲辦理之系所，俟彙整完畢後統一公告於網路。
- (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首週為網路加退選作業時程（102 年 2 月 25 日晚上 6 時 30 分至 3 月 3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並依學則規定設定選課學分數下限。校際選課自寒假起收件，受理截止日為 102 年 3 月 1 日。
- (三) 辦理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選課及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等事宜。
- (四) 本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員值班，並於求真樓 K406 安排一位夜間工讀生協助教室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理，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1. 第 01 週~第 03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2. 第 04 週~第 16 週：週二至週三晚上 17:30~19:30。
  3. 第 17 週~第 18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 三、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彙整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 (二)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達大班授課標準共計 10 門，開課科目如下：

編號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師姓名	選課人數	備註



1	體二甲	運動英文	李國維	80	選修人數達 76 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2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陳曉嫻	126	選修人數達 126 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黃森泉		
			葉憲峻		
			林月里		
3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陳曉嫻	126	選修人數達 126 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黃森泉		
			葉憲峻		
			林月里		
4	大一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80	選修人數達 76 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5	大二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0	選修人數達 126 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6	大二通識	體重控制	呂香珠	79	選修人數達 76 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7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78	選修人數達 76 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8	大二通識	天地春秋	許天維	128	選修人數達 126 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陳盛賢		
			葉川榮		
9	大三通識	認識臺灣	葉憲峻	129	選修人數達 126 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黃森泉		
10	大三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1	選修人數達 126 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三)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9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	時數	備註
1	通識中心	陳曉嫻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2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2	特教系	廖晨惠	特研一甲	閱讀障礙兒童教學與評量	3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3	測統所	楊志堅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研究設計深論	3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4	測統所	楊志堅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因素分析深論	3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5	測統所	王脩斐	測統一甲 測統二甲	教育統計專題 (二)	3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6	資工系	張林煌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多媒體網路通訊	3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7	科廣系	劉思岑	環教一甲	成人與代間學習 在環境教育之應用	3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四)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之調查結果如下：

編號	開課班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類別	領域	選修別	全半學年	學分	授課教師
1	諮四甲	ACA2011	婚姻與家族諮商	專門課程		選	半	2	許皓宜
2	幼一甲	AEC3272	幼兒園人際關係與溝通	專門課程		選	半	2	謝明昆
3	幼一甲	AEC2103	婚姻與家庭	專門課程		選	半	2	魏美惠
4	幼四甲	AEC2103	婚姻與家庭	專門課程		選	半	2	魏美惠
5	早療一甲	BEI0106	早期療育家庭服務專題討論	專門課程		選	半	3	林雅容
6	夜早療一A	DEI2103	早期療育家庭服務專題討論	專門課程		選	半	3	林雅容
7	夜早療二A	DEI3141	弱勢家庭與社區服務專題討論	專門課程		選	半	3	林雅容
8	諮研二甲	BCE4133	婚姻與家族諮商研究	專門課程		選	半	3	許皓宜
9	諮四甲	ACA1012	多元文化諮商	專門課程		選	半	2	王櫻芬
10	大三教育學群二	AED1211	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育專業課程		選	半	2	張曉佩
11	教一甲	AEL4154	人際關係與溝通	專門課程		選	半	2	江志正
12	教研一甲	BER0302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專門課程		選	半	2	林彩岫
13	特一甲	AED1103	教育社會學	教育專業課程		必	半	2	劉健慧
14	特三甲	AED1328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教育專業課程		必	半	2	張淑芳

15	特四甲	ASP176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教育	專門課程		選	半	2	王欣宜
16	國企四甲	AIB2039	人際溝通與領導能力	專門課程		選	半	3	謝銘元
17	英語三甲	AEN2119	女性主義與文學	專門課程		選	半	3	林逸君
18	大三教育學群二	AED2146	性別教育	教育專業課程		選	半	2	陳易芬
19	大三教育學群一	AED1328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教育專業課程		必	半	2	張淑芳
20	大二教育學群二	AED1103	教育社會學	教育專業課程		必	半	2	林彩岫
21	大一通識	AGE2253	性別關係與社會	通識課程	社會人文領域	選	半	2	李家宗
22	大一通識	AGE2253	性別關係與社會	通識課程	社會人文領域	選	半	2	翁慧圓
23	大二通識	AGE2003	人文關懷體驗	通識課程	社會人文領域	選	半	2	李家宗、陳玉娟
24	大二通識	AGE2003	人文關懷體驗	通識課程	社會人文領域	選	半	2	陳盛賢
25	大三通識	AGE2003	人文關懷體驗	通識課程	社會人文領域	選	半	2	李家宗、陳玉娟
26	大三通識	AGE2003	人文關懷體驗	通識課程	社會人文領域	選	半	2	李家宗、陳玉娟
27	大一通識	AGE3003	資訊與生活	通識課程	數理科技領域	選	半	2	陳純瑩
28	大二通識	AGE3003	資訊與生活	通識課程	數理科技領域	選	半	2	陳純瑩
29	大一通識	AEG2602	語文表達藝術	通識課程	社會	選	半	2	易元培

					人文 領域				
30	諮研一甲	BCE2125	發展心理學研究	專門課程		選	半	3	陳易芬

####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核對及建置 102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 (二) 調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之資料。
- (三) 102 年 2 月 22 日辦理完成課程地圖系統平台及上機操作職員教育訓練。
- (四) 辦理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各項事宜，研究所考試訂於 102 年 3 月 16 日在本校舉行。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師專業成長：為推廣本校教師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本中心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與人事室、學務處及圖書館共同舉辦性別主流化講座暨性別平等主題 102 年公務人員閱讀專書書展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 (一) 本中心業於 102 年 2 月 1 日通知新進教師系所指派傳習教師，組成傳習團隊，啟動新進教師傳習活動，本活動期藉由各新進教師所屬單位推薦優秀教師擔任傳習教師 (Mentor)，以團隊方式傳承本校優質教學特色，帶領新進教師 (Mentee)，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本校環境，順利進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工作。
  - (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組傳習團隊共進行 8 次傳習對話，為表揚 Mentor 教師無私奉獻及積極參與傳習活動之優良團隊，本中心業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頒發傳習教師感謝狀及優質團隊獎狀。
  - (三) 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對話活動於 2 月正式啟動，截至 2 月底已有 1 個新進團隊進行對話。
-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 (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 (TA) 審查會議業於 102 年 1 月 28 日 (一) 辦理完竣，本學期教學助理補助員額為 27 名。
  - (二) 教學助理聘任作業於 2 月 25 日辦理完成並於 3 月辦理 101 學年度教學助理線上培訓研習。
  - (三) 101-2 學期各月份之教學助理工作金申請作業，依規劃於次月 5 日前辦理，各教學團隊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向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員洽詢辦理。
  - (四) 規劃修訂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使其更臻完善。
- 四、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及「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要點」，使其更臻完善。

## ◎通識教育中心

一、學生英文能力基本能力要求辦理：

(一)英文能力基本能力審核：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業已惠請各學系於102年3月8日前辦理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初審作業，俟各學系完成初審作業，本中心將辦理複審。並於4月底完成審核，預計5月第一週彙整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達成情形至註冊組。

(二)英文基本能力補救措施：辦理方式已於101(2)學期期初於本校首頁公告。

1.英文能力加強班：開課時間自3月25日起至5月31日止。

2.英文會考：101(2)學期分別於3月13日(三)、5月15日(三)下午6時30分至7時50分辦理二場英文會考。

二、博雅教育課程規劃小組：依據101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委員建議規劃並完備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表。

三、通識沙龍講座：101(2)學年度以美學主題結合人文藝術、科普及外國文化等主題辦理3場通識沙龍講座。

四、校外教學體驗課程：配合「古蹟與臺灣文化」一門課，擬於4月27日(六)辦理校外教學。

五、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依據本校管考單位時程申請及辦理。擬提計畫為：

(一)方案名稱：強化學生基本能力 COKE 方案：Competence、Outstanding、Knowledge、Effectiveness

(二)精進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品質 LACE 方案：Liberal、Arts、Curriculum、Evaluation

六、依據101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委員建議辦理本中心業務，提升通識教育推廣之績效。

七、通識教育中心綜合業務

(一)相關會議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識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等會議召開。

(二)中心相關法規更新

(三)網頁系統更新

(四)調整102學年度開排課作業程序

(五)通識課程宣導

(六)通識評鑑業務

(七)編印通識課程手冊

(八)通識護照認證業務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聯學位制實施辦法」法規名稱及全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2 月 23 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相關問題諮詢會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要事項說明如后：

- (一) 法規名稱修正：配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開放國內學校可與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或機構辦理雙聯學制，因此修改法規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
- (二) 條文修正部份，共修正 16 條，重要事項詳列如后，其餘為配合教育部相關法規修正或文字酌予調整：
  1. 兩校學位授與分為同層級及不同層級、境外學歷應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第 2 條）。
  2. 各學制雙聯學制二校累計修業時間之規定、於本校應休學分數之規定（第 3 條）。
  3. 符合簽訂雙連學制之境外學校規定、以及與大陸地區校院締結聯盟與合作應遵循之中央規定（第 4 條）。
  4. 修正與境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之方式、及合作協議書應列之事項（第 5 條），以符合本校現行運作需求。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1）、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草案）（附件 1-2）、現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聯學位制實施辦法」（附件 1-3）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1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 <u>境外大學校院</u> 辦理雙聯學制辦法	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 <u>國外大學</u> 辦理跨國雙聯學位制 <u>實施</u> 辦法	因應國內大學可與大陸學校簽訂雙聯學制，修改法規名稱，以符實際需求。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院、系、所、 <u>學位學程與境外大學校院</u> （以下簡稱 <u>境外學校</u> ）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 <u>國外大學</u> 校院（以下簡稱 <u>國外學校</u> ）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第 29 條暨本校學則 <u>第 5 條之一</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酌予調整文字。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雙聯學制</u>，係指本校與<u>境外學校</u>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學位，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由兩校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境外學歷應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或「<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跨國雙學位制</u>，係指本校與<u>國外學校</u>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國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p>	<p>1. 酌予調整文字。 2.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87275 號函有關境外學歷之說明，加列境外學歷應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學校</u>修讀<u>雙聯學制</u>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修業期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學士班</u>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u>碩士班</u>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u>博士班</u>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學生修讀本校與國外大學<u>跨境雙聯學位</u>，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讀本校與大陸地區<u>高等學校或機構跨境雙聯學位</u>者，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學校</u>修讀<u>跨國雙學位</u>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學士班</u>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u>碩士班</u>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u>博士班</u>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前項第一款之學生，除須符合該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u>跨國雙學位</u>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p>	<p>配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及「<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修正內容，修正修讀雙聯學位學生之修業期間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u>雙聯學制</u>之<u>境外學校</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u>境外學校</u>。 二、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或「<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規定之<u>大學校院</u>。 與<u>大陸地區學校</u>簽訂之學術合作合約，應依「<u>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u>」辦理。</p>	<p>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雙學位制</u>之<u>國外學校</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u>國外學校</u>。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u>大學校院</u>。</p>	<p>加入與<u>大陸地區學校</u>簽訂<u>雙聯學制</u>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校與<u>境外學校</u>合作辦理<u>雙聯學制</u>，應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u>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u>」草案，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並將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副本乙份送教務處存查。 「<u>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u>」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甄審(試)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費用繳交、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及學</p>	<p>第五條 本校與<u>國外學校</u>合作辦理<u>跨國雙學位制</u>，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u>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u>」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u>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u>」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p>	<p>1. 修正與境外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之方式，以符合本校現行運作需求。 2.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87275 號函建議，規定合作協議書應包括之</p>

<p><u>位授予等事項，且須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u></p>	<p><u>二、甄審之規定。</u>  <u>三、銜接課程之設計。</u>  <u>四、學分抵免。</u>  <u>五、在兩校修業時限。</u>  <u>六、學位授予。</u>  <u>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u>  <u>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u>  <u>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u>  <u>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u>  <u>十一、其他事項。</u>  <u>前項第十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u>  <u>一、研究生姓名。</u>  <u>二、指導教授姓名。</u>  <u>三、論文題目。</u>  <u>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u>  <u>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u>  <u>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u>  <u>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u>  <u>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u>  <u>九、其他事項。</u></p>	<p>事項。</p>
<p>第六條 <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u></p>	<p>第六條 <u>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學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u></p>	<p>酌予調整文字。</p>
<p>第七條 <u>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者，應依擬修讀境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向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辦理。</u>  <u>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2月28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入學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財力證明、申請費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各乙份，寄送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u>  <u>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應將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及境外學校學生名冊，送教務處辦理學生註冊、學雜費繳交相關事宜。</u></p>	<p>第七條 <u>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跨國雙學位者，應依擬修讀國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辦理。</u>  <u>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2月28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入學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財力證明、申請費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各乙份，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u></p>	<p>酌予調整申請流程相條文文字。</p>
<p>第八條 <u>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受理，並依簽署之合作協議內容進行各項申請表件初審；初審合格者，於3月20</u></p>	<p>第八條 <u>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研究發展處依協議覆核認可後，於3月20</u></p>	<p>酌予調整申請流程相條文文字。</p>



<p>日前轉交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各系、所、學位學程於4月30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p>	<p>日前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各學系所於4月30日前將系所務會議紀錄、審查結果送教務處，提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p>	
<p>第九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檢附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4個月有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註冊入學後在國外投保有效期限前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經外學生之醫療、傷害保險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p>	<p>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增加大陸地區學生及獎助學金規定。</p>
<p>第十一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雙方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文字調整</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文字調整</p>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二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文字調整</p>
<p>第十四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p>第十四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p>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 本校未役役男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其出境須依內政</p>	<p>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p>	<p>文字調整</p>

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調整

附件 1-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修正草案）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1日台中(二)字第0960103137號函備查

102年 月 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學位，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由兩校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修業期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學生修讀本校與國外大學跨境雙聯學位，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讀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跨境雙聯學位者，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合約，應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並將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副本乙份送教務處存查。

「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甄審（試）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費用繳交、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及學位授予等事項，且須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者，應依擬修讀境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向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辦理。
-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入學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財力證明、申請費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各乙份，寄送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應將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及境外學校學生名冊，送教務處辦理學生註冊、學雜費繳交相關事宜。
- 第八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受理，並依簽署之合作協議內容進行各項申請表件初審；初審合格者，於 3 月 20 日前轉交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各系、所、學位學程於 4 月 30 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第九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檢附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 第十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
- 第十一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二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四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五條 本校未役役男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聯學位制實施辦法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1 日 台(中)字第 096010313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第 29 條暨本校學則第 5 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國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 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前項第一款之學生，除須符合該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第五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學位授予。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十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學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跨國雙學位者，應依擬修讀國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辦理。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2月28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入學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財力證明、申請費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各乙份，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研究發展處依協議覆核認可後，於3月20日前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各學系所於4月30日前將系所務會議記錄、審查結果送教務處，提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4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註冊入學後在國外投保有效期限前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雙方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四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業經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會議審議通過，經陳報教育部以102年1月16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009072號函回復：「所報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請依說明事項修正後同意核定」、同文說明二：「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外國學生新生註冊時應檢附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效期，本部業於101年12月24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修正為6個月，爰請配合修正。」在案(附件2-1)。
- 二、依教育部前開公文函示，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五條有關外國學生新生註冊時應檢附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效期為6個月。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2-2)、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草案)(附件2-3)、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附件2-4)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說明依教育部函文規定，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曾素貞

電 話：(02)77365778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20009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請依說明事項修正後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本(102)年1月14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20460005號函。
- 二、第5條第2項所定外國學生新生註冊時應檢附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效期，本部業於101年12月24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修正為6個月，爰請配合修正。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102/01/  
電子檔換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li> <li>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li> <li>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li> <li>（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li> </ol> </li> </ol>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p> <p>（五）申請費。</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一）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二）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p>	<p>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li> <li>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li> <li>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li> <li>（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li> </ol> </li> </ol>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p> <p>（五）申請費。</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一）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二）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p>	<p>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9072 號函規定辦理。</p>

<p>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	--	--

附件 2-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

- 92.9.23.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 92.10.15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51544 號函備查
- 95.1.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1.2.4.7.8.9.10.11.12.13.14.15、16、17 條
- 95.1.23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11022 號函核定
- 95.9.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 95.10.14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2208 號函核定
- 97.1.0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5 條
- 97.2.15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023039 號函核定
- 99.3.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2 條
- 99.4.26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90070536 號函核定
- 100.3.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 100.6.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 100.6.22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04746 號函核定
-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 102 年 月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



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 (五) 申請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三)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教育部獎學金，則應於入學前依照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4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版本）

- 92.9.23.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10.15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51544 號函備查  
 95.1.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 1.2.4.7.8.9.10.11.12.13.14.15、16、17 條  
 95.1.23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11022 號函核定  
 95.9.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95.10.14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2208 號函核定  
 97.1.0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5 條  
 97.2.15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023039 號函核定  
 99.3.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2 條  
 99.4.26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90070536 號函核定  
 100.3.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6.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五) 申請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三)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 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教育部獎學金，則應於入學前依照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跨系所相同科目共同排課之可能性，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02 年 2 月 26 日「101 學年度第 8 次一級行政主管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 二、 因本校教室空間有限，相同科目是否考量以跨科系所共同排課方式處理，使教室空間得以充分運用。
- 三、 建請各學院討論，針對現有系所相同課程共同開課之可能性。

**決議：請各院討論相同課程共同排課之可能性。**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案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修訂案(如附件 4-1)，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各學術單位檢視相關畢業規定後，提本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4-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7 年元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 一、 依據：依據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課程決議辦理。
- 二、 目標：為激勵學生培養數位學習內容之創意、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提昇數位內容相關之專業技能，以培植學生成為數位內容研究發展與產業所需的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三、 專題實施方式（附件一）：
  - (一) 配合本系「專案企劃」、「專題製作與應用(I)」與「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實施。
  - (二) 專題製作以數位內容相關之作品為主，整合學習、資訊、設計為原則。組隊原則上二人一組為原則，可視情況擴大編組，至多四人。但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 (三) 作品繳交含：
    - 1. 企劃書、創作論述或專題報告：Word、pdf 及 A4 紙本（一式四份）（請參附件二、附件三）。
    - 2. 數位作品：avi、執行檔、多媒體播放檔等。
    - 3. 簡報：ppt
    - 4. 上述資料另彙整於光碟繳交。
- 四、 專題製作評分：
  - (一) 由「專案企劃」老師評定「專案企劃」課程成績，「專案企劃」課程成績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專題製作與應用(I)」、「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
  - (二) 由專題指導教授評定各組「專題製作與應用(I)」課程成績，「專題製作與應用(I)」課程成績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
  - (三) 由專題指導教授評定各組「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成績，「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修習原專題指導教授所開設之四下「專題整合研究」課程，以為補足之。

(四) 由本系專題製作指導委員會進行全系「專題製作與應用」評分，依據專題製作成果選取特優、優等、甲等各一名及佳作若干名，配合畢業專題公開展示期間，進行頒獎鼓勵。

附註：成績核定細則另訂。

五、專題製作指導委員會的組成：

由系主任聘請本系老師或相關產官學界專家組成專題製作指導委員會，進行專題製作與應用課程指導與評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題製作評分：</p> <p>(一)由「專案企劃」老師評定「專案企劃」課程成績。<u>「專案企劃」課程成績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專題製作與應用(I)」、「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u></p> <p>(二)由專題指導教授評定各組「專題製作與應用(I)」課程成績。<u>「專題製作與應用(I)」課程成績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u></p> <p>(三)由專題指導教授評定，各組「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成績。<u>「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修習原專題指導教授所開設之四下「專題整合研究」課程，以為補足之。</u></p> <p>(四)由本系專題製作指導委員會進行全系「專題製作與應用」評分，依據專題製作成果選取特優、優等、甲等各一名及佳作若干名，配合畢業專題公開展示期間，進行頒獎鼓勵。</p> <p>附註：成績核定細則另訂。</p>	<p>四、專題製作評分：</p> <p>(一)由「專案企劃」老師評定「專案企劃」課程成績。</p> <p>(二)由專題指導教授評定各組「專題製作與應用(I)」課程成績。</p> <p>(三)由專題指導教授評定各組「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成績。</p> <p>(四)由本系專題製作指導委員會進行全系「專題製作與應用」評分，依據專題製作成果選取特優、優等、甲等各一名及佳作若干名，配合畢業專題公開展示期間，進行頒獎鼓勵。</p> <p>附註：成績核定細則另訂。</p>	<p>1. 對「專案企劃」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有不得修習「專題製作與應用(I)」、「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的限制。</p> <p>2. 對「專題製作與應用(I)」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有不得修習「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的限制。</p> <p>3. 對「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修習原專題指導教授所開設之四下「專題整合研究」課程，以為補足之。</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現行條文)

97年元月8日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6日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0日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據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課程決議辦理。

二、目標：為激勵學生培養數位學習內容之創意、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提昇數位內容相關之專業技能，以培植學生成為數位內容研究發展與產業所需的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三、專題實施方式(附件一)：

(一)配合本系「專案企劃」、「專題製作與應用(I)」與「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實施。

(二)專題製作以數位內容相關之作品為主，整合學習、資訊、設計為原則。組隊原則上二人一組為原則，可視情況擴大編組，至多四人。但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三)作品繳交含：

1. 企劃書、創作論述或專題報告：Word、pdf及A4紙本(一式四份)(請參附件二、附件三)。

2. 數位作品：avi、執行檔、多媒體播放檔等。



3. 簡報：ppt

4. 上述資料另彙整於光碟繳交。

四、專題製作評分：

- (一) 由「專案企劃」老師評定「專案企劃」課程成績。
- (二) 由專題指導教授評定各組「專題製作與應用(I)」課程成績。
- (三) 由專題指導教授評定各組「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成績。
- (四) 由本系專題製作指導委員會進行全系「專題製作與應用」評分，依據專題製作成果選取特優、優等、甲等各一名及佳作若干名，配合畢業專題公開展示期間，進行頒獎鼓勵。

附註：成績核定細則另訂。

五、專題製作指導委員會的組成：

由系主任聘請本系老師或相關產官學界專家組成專題製作指導委員會，進行專題製作與應用課程指導與評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數位系「專題製作與應用」課程實施參考表

項次	實施階段	實施時間	實施課程	實施重點	學生	指導老師
1	專案企劃	三上	專案企劃	專案企劃基本概念與應用	專案企劃課程學習與規劃未來專案方向和分組	1. 指導專案企劃 2. 指導學生未來專題方向與分組
2	專題海報展	三上 期末		1. 確認專題分組方向與名單 2. 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	1. 確認專題方向與分組(選出專題組長) 2. 確定指導教授	籌組專題製作籌備會(幹部由學生選舉、擔任)
		評量標準	1. 於學期末兩周前，辦理專題分組「專題方向與內容」海報展。 2. 由專案企劃老師，評定各專題分組，「通過」「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被評定為「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專題分組，需於期末周前修訂完成，送專案企劃老師複審，若仍不通過，則此課程不及格。			
3	專題製作與應用(I)	三下	專題製作與應用(I)	專題企劃與研究	進行專題規劃與內容設計	1. 指導專題製作與應用(I)課程 2. 指導各組學生完成專題製作
		注意事項	1. 若各專題分組，有更換題目，更換專題夥伴，或更換指導教授，至遲應於三下完成。 2. 有更換之專題組別，仍需依據課程實施進度完成專題評量。			
4	專題初步成果展	三下 期末	「專案製作與應用(I)」成果發表		進行專題企劃與內容設計製作	
		評量標準	1. 於學期末一個月前，辦理所有專題分組「專題初步成果展」。 2. 由全系教師，評定各專題分組，「通過」「條件通過」或「不通過」。 3. 專題分組若經全系教師 1/2 以上評定為「條件通過」或「不通過」，則需於期末周前修訂完成，將「專題初步成果」修正報告送全系老師複審，若仍不通過，則此課程不及格。			
5	專題製作與應用(II)	四上	專題製作與應用(II)	專題製作與研究	1. 完成專題製作與設計 2. 完成專題製作成果報告	1. 指導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 2. 指導各組學生完成專題製作
6	專題成果展	四上 期末	「專題製作」成果發表		專題製作成果發表	
		評量標準	1. 於學期末一個月前，辦理全系「專題成果展」，邀請校外評審			

			委員進行評分，評分成績佔專題畢業比賽成績 70%。 2. 除進行專題畢業比賽外，各專題分組成果同時將被評定，「通過」「條件通過」或「不通過」等級。若專題分組經評審委員 1/2 以上評定為「條件通過」或「不通過」，則需於期末周前修訂完成，將「專題成果」修正報告送全系老師複審，若仍有 1/2 以上教師評定「不通過」，則此課程不及格。
7	專題畢業展	四下 5 月上旬	1. 籌辦公開發表會 2. 邀請校長、貴賓與相關人員出席指導
		評量標準	1. 於期末一個月前，辦理全系「專題畢業展」，邀請校外評審委員進行評分，評分成績佔專題畢業比賽成績 30%。 2. 所有專題分組將依據「專題成果展」成績(70%)，及「專題畢業展」成績(30%)總和平均，選取特優、優等、甲等各一名及佳作若干名，配合畢業專題公開展示期間，進行頒獎鼓勵。
8	畢業論文		全系所有專題分組，須於期末周，繳交專題畢業論文，經專題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送系辦公室檢核，完成專題企畫與製作課程學習。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不能畢業。

(附：本時程表依各學年度時間修訂)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因應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第二點及第七點規定，本校美術學系訂定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及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 說明：

- 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其各學系要求之程序前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完備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先予陳明。
- 美術學系因考量開課因素，擬修訂補救措施並經 101 學年度美術學系系務會議討論在案，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原規定	修訂後規定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本系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原補救措施	<p><del>一、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規定辦理，得以加修本系全學年 4 學分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抵免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本系將分別於上學期開設「藝術學」2 學分、下學期開設「西洋藝術理論」2 學分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del></p> <p>二、或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p>	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項目	原規定	修訂後規定
	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適用入學學生	98學年入學學生	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務組、師培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新增包班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因本校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因開課階段不同，修正本校102學年度入學適用「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並由「應修至少40學分」，調整為「應修至少48學分」，另新增包班教學課程12學分。
- 三、檢附修正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包班教學課程附件6-1，修正對照表如附件6-2。

決議：依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草案  
(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2.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三部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一」（師資職前課程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二」（師資職前課程二）及包班教學課程。前二課程合併為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規範之課程，後一課程為本校強化的課程。
- 二、本項課程適用對象及應修習學分數，說明如下：
- (一) 師資先修生及碩士師資生
1. 師資先修生
 

本校實施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師資先修生係指經由各種招生管道入學之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參加師資先修生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師資先修生應修**師資職前課程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及**包班教學課程** 12 學分，共計 40 學分。
  2. 碩士師資生
 

碩士師資生係指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之師資先修生，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碩士師資生應修**師資職前課程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3. 師資先修生超修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為碩士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
- (二) 公費生
- 公費生係指經教育部核定，經由大學指考分發、原住民公費及離島公費等招生方式進入本校就讀之公費生。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師資職前課程一、師資職前課程二及包班教學課程**，共計 60 學分。
- (三) 碩士學程生
- 碩士學程生係指經由本校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參加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碩士學程生應修**師資職前課程一、師資職前課程二**至少 48 學分。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包班教學課程，應修至少 60 學分，其中：
- (一) 師資職前課程一（28 學分）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讀 2 科 4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讀 3 科 6 學分。
  3. 教育方法學課程，應修讀 7 科 14 學分。
  4.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應至少修讀 2 科 0 學分。
  5. 選修課程，應修讀 2 科 4 學分。
- (二) 包班教學課程（12 學分）
1. 國語領域 6 學分

2. 數學領域 6 學分

(三) 師資職前課程二 (20 學分)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至少修讀 3 科 6 學分。
2.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應至少修讀 5 科 10 學分。
3. 選修課程，應至少修讀 2 科 4 學分。

四、各類學生修習課程架構如下：

(一) 師資先修生

師資職前課程(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6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14 學分)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包班教學課程	國語領域(6 學分)
	數學領域(6 學分)

(二) 碩士師資生

師資職前課程(二)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6 學分)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1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三) 公費生

師資職前課程(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6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14 學分)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師資職前課程(二)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6 學分)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1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包班教學課程	國語領域(6 學分)
	數學領域(6 學分)

(四) 碩士學程生

師資職前課程(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6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14 學分)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師資職前課程(二)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6 學分)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1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師資職前課程一】

附表一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修習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AED0001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必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1.因課程開課階段涵蓋大學及碩士，開課學期敘明為大學階段。 2.修正「國音及說話」英文課名。
AED0024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del>AED0002</del>	<del>寫字</del> <del>Chinese Calligraphy</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二上或 二下</del>	刪除科目
<del>AED0003</del>	<del>兒童文學</del> <del>Children's Literature</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二上或 二下</del>	刪除科目
<del>AED0018</del>	<del>鄉土語言</del> <del>Native Language</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二上或 二下</del>	刪除科目
<del>AED0017</del>	<del>兒童英語</del> <del>Children's English</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二上或 二下</del>	刪除科目

(二) 教育基礎課程 (修習 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AED2101	教育概論 <sup>1</sup>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必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因課程開課階段涵蓋大學及碩士，開課學期敘明為大學階段。
AED1101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調整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1.必修改選修 2.選修 1 科
調整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3.因課程開課階段涵蓋大學及碩士，開課學期敘明為大學階段。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修習 1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AED1202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1.因課程開課階段涵蓋大學及碩士，開課學期敘明為大學階段。 2.修正「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測驗與評量」英文課名。
AED1204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大二下或 大三上	
AED1231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sup>1</sup>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初等教育、教育行政與政策之內涵。

AED1230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AED1206	教育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in Education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del>AED1207</del>	<del>教學媒體與操作 Teaching Media and Practice</del>	<del>選</del>	<del>2</del>	<del>2</del>	<del>二上或 二下</del>	刪除科目
調整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選修改必修
新增	創新與個別化教學 Innovation and 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	選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3 科選修 1 科
新增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新增	教學媒體與資訊教育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 (四)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新增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一)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I)	必	0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新增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二)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II)	必	0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 (五) 選修課程

合併陳述於碩士班階段

#### 【包班教學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新增	寫字教學 Instruction of Handwriting	必	2	2	大二上	語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詩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教材編寫」，並採計為包班
新增	兒童文學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Literature	必	2	2	大二下	

新增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Writing	必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教學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專門課程。
新增	數學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必	2	2	大二	數教系學生免修，惟應由數教系專門課程「數學學習心理學(3學分)」、「兒童數學概念(3學分)」、「數學科教學評量(3學分)」中，至少修習2門，並採計為包班教學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專門課程。
新增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Mathematics Concept	必	2	2	大二至大三	
新增	數學科教學評量 Assessment of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必	2	2	大三至大四	



## 【師資職前課程二】

###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調整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選	2	2	碩一	自然與生活領域	
調整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Life-Technology	選	2	2	碩一		
調整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選	2	2	碩一		
新增	本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	選	2	2	碩一	本土語文領域	備註： 1.開課學期由大學階段移到碩士階段。
<del>AED0018</del>	<del>本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del>	<del>選</del>	<del>2</del>	<del>2</del>	<del>碩一</del>		
調整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選	2	2	碩一	社會領域	2 必修改選修。
調整	音樂 Music	選	2	2	碩一	藝術與人文-音樂領域	1.至少選修 1 個領域。
調整	鍵盤樂 Keyboard	選	2	2	碩一		
調整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選	2	2	碩一	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領域	2.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調整	美勞 Arts and Crafts	選	2	2	碩一	藝術與人文-美術領域	備註： 1.開課學期由大學階段移到碩士階段。
調整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碩一		
調整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碩一	健康與體育領域	2 必修改選修。
調整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碩一		

### (二)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至少修習 10 學分，教材教法至少必修 3-4 個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AED132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Elementary Teaching Practicum	必	2	4	碩一	為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課程，開課學期由大學階段移到碩士階段。
AED132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Language Arts	必	2	2	碩一	
AED1323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Mathematics	必	2	2	碩一	

調整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選	2	2	碩一	至少修 2 科	
調整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Science & Life-Technology	選	2	2	碩一		
調整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Arts and Humanities	選	2	2	碩一		
調整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碩一		
調整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Comprehensive Activities	選	2	2	碩一		
調整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English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選	2	2	碩一		備註： 1.開課學期由大學階段移到碩士階段。 2.必修改選修。 3.刪除科目「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課名配合教育部名詞修正而更正為「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AED1330	<del>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Native Language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del>	<del>選</del>	<del>2</del>	<del>2</del>	<del>二上或二下</del>		
新增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Native Language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選	2	2	碩一		

(三) 選修課程 (大學階段選修 4 學分，碩士階段至少選修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 註
AED1107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哲史類
AED2111	現代教育思潮 Thoughts in Moder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AED2113	教育人類學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AED2105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心理類
AED2103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AED1215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AED1217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制度與行政類
<del>AED2104</del>	<del>德育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Education</del>	<del>選</del>	<del>2</del>	<del>2</del>	<del>二下及四上</del>	

AED1205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育」、「視聽教育」、「英文故事教學」、「語文創意思考教學」、「動作教育」、「數學課程發展與設計」、「網路與測驗」、「數學學習心理發展」、「國小數學科之科展製作與評析」、「美術鑑賞與教學」、「多元文化美術教育」、「兒童美術行為研究」、「音樂心理學」、「音樂教育史」、「適能教育」科目。
AED212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1218	教育法規 Laws of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1209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研究與測驗統計類	4. 修正「教育統計」、「兒童心理學」、「特殊教育導論」、「教育行政」、「心理與教育測驗」、「網路與教學」、「教育研究法」、「海洋通論」、「現代教育思潮」、「新移民教育」、「教育法規」、「行為改變技術」、「親職教育」英文
AED2110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09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新增	新興議題教育 New Issues i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議題類	
AED2146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議題類	
AED2121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議題類	
AED2106	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議題類	
AED2147	海洋通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ography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議題類	
AED2116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議題類	
AED2114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議題類	
AED1210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議題類	
<del>AED 2143</del>	<del>適能教育 Physical Fitness Education</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大三下至 碩一</del>	體育類	
AED2127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The Design of Field Trip Teaching and Activities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體育類	
AED2142	運動教育學 Athletic Pedagogy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體育類	
AED2137	藝術治療與輔導 Art Therapy and Counseling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藝術類	
AED2138	兒童音樂學習原理 Principles of Children's Musical Learning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藝術類	
AED2139	音樂治療與教育 Music Therapy and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藝術類	
AED1105	特殊教育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大三下至 碩一		
新增	品德教育 Character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12	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1219	親職教育 Par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二		

AED2148	新移民教育 Immigrants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課名。 1.特殊教育 導論為大市 部分縣師 甄試教師 之必備科 目。 2.調整開課 階段 3.刪除「鄉 土文化教 育」、「德 育」、「青 少年心理 學」、「人 際關係與 溝通多元 智能教 育」、「電 腦教育等 教育」、「 育中」、「 育」、「英 文故事」、「 文學」、「 創意思考 教學」、「 創作教育 數學課與 課程發展 網路與測 驗」、「數 學心理學 發展」、「 國小數學 科之科展 製作與評 析與評 賞與教 學」、「多 元文化美 術教育」、「 兒童美術 行為研究 為「音樂 心理學」、「 音樂教育 史」、「適 能教育」科 目。 4.修正「教 育統計」、 「兒童心 理學」、「特 殊教育導 論」、「教育
AED2108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29	網路與教學 Internet and Instruction	選	3	3	大三下至 碩一		
新增	本土文化教育 Native Cultur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35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45	遊戲理論與實際 Play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del>AED2125</del>	<del>多元智能教育 Multi-intelligent Education</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大三下 至碩一</del>		
<del>AED2126</del>	<del>鄉土文化教育 Native Culture Education</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二下及四 上</del>		
<del>AED2115</del>	<del>電腦與教育 Computer Education</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大三下 至碩一</del>		
<del>AED2118</del>	<del>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大三下 至碩一</del>		
<del>AED2119</del>	<del>青少年心理學 Adolescent Psychology</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二下及四 上</del>		
<del>AED2120</del>	<del>視聽教育 Audio-Visual Education</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大三下 至碩一</del>		
<del>AED2123</del>	<del>英文故事教學 English Story Telling Teaching</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大三下 至碩一</del>		
<del>AED2124</del>	<del>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Instruction to Language Creative Thinking</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大三下 至碩一</del>		
<del>AED2144</del>	<del>動作教育 Movement Education</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大三下 至碩一</del>		
<del>AED2128</del>	<del>數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Math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del>	選	<del>3</del>	<del>3</del>	<del>大三下 至碩一</del>		
<del>AED2130</del>	<del>網路與測驗 Internet and Measurement</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大三下 至碩一</del>		
<del>AED2131</del>	<del>數學學習心理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Learning</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大三下 至碩一</del>		
<del>AED2132</del>	<del>國小數學科之科展製作與評析 Scientific Exhibition Producing and</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大三下 至碩一</del>		
<del>AED2133</del>	<del>美術鑑賞與教學 Art Appreciation and Instruction</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大三下 至碩一</del>		
<del>AED2134</del>	<del>多元文化美術教育 Multicultural Art Education</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大三下 至碩一</del>		
<del>AED2136</del>	<del>兒童美術行為研究 Studies on Children's Art Behavior</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大三下 至碩一</del>		
<del>AED2140</del>	<del>音樂心理學 Musical Psychology</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大三下 至碩一</del>		
<del>AED2141</del>	<del>音樂教育史 History of Musical Education</del>	選	<del>2</del>	<del>2</del>	<del>大三下 至碩一</del>		

新增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	必選	2	2	碩一	必選
----	---	----	---	---	----	----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畢最低學分數修正對照表

課程	修正前學分數		修正後學分數		備註
	大學	碩士	大學	碩士	
教學基本學科	10		4	6	
教育基礎	4		6	0	
教育方法學	6		14	0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10		0	10	
選修	10		4	4	
小計			28	20	
合計	40		4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AED0001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必	2	2	大二 上或 大二 下	必	2	2	二上或 二下	1.因課程開課階段涵蓋大學及碩士，開課學期敘明為大學階段。 2.修正英文課名。
AED0024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大二 上或 大二 下	必	2	2	二上或 二下	因課程開課階段涵蓋大學及碩士，開課學期敘明為大學階段。
調整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選	2	2	碩一	必	2	2	二上或 二下	1.必修改選修。 2.開課學期由大學階段移到碩士階段。
調整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Field	選	2	2	碩一	必	2	2	二上或 二下	
調整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Life-Technology	選	2	2	碩一	必	2	2	二上或 二下	
調整	音樂 Music	選	2	2	碩一	必	2	2	二上或 二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調整	鍵盤樂 Keyboard	選	2	2	碩一	必	2	2	二上或 二下	
調整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選	2	2	碩一	必	2	2	二上或 二下	
調整	美勞 Arts and Crafts	選	2	2	碩一	必	2	2	二上或 二下	
調整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碩一	必	2	2	二上或 二下	
調整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碩一	必	2	2	二上或 二下	
調整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選	2	2	碩一	必	2	2	二上或 二下	
調整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碩一	必	2	2	二上或 二下	
AED0002	寫字 Chinese Calligraphy					選	2	2	二上或 二下	刪除科目 因包班教學課程將 「寫字教學」列為必 修，爰將此課程從教 學基本學科課程中刪 除。
AED0003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2	2	二上或 二下	刪除科目 因包班教學課程將 「兒童文學教學」列 為必修，爰將此課程 從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中刪除。
AED0017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選	2	2	二上或 二下	刪除科目 因校內另有開設加註 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爰將此課程從教學基 本學科課程中刪除。
AED0018	鄉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					選	2	2	二上或 二下	刪除科目
新增	本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	選	2	2	碩一					新增科目
AED1101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大二 上或 大二 下	必	2	2	二上或 二下	
AED1202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大二 上或 大二 下	必	2	2	二上或 二下	因課程開課階段涵蓋 大學及碩士，開課學 期敘明為大學階段。
AED1204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大二 下或 大三 上	必	2	2	二下或 三上	
調整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大二 上或 大三 上	必	2	2	二上或 二下	1.必修改選修。 2.開課學期由大學階 段移到碩士階段。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下					
調整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大二上或大二下	必	2	2	二上或二下	
AED2101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必	2	2	大二上或大二下	必	2	2	二上或二下	原教育基礎課程僅教育心理學為必修，餘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三科至少修一科；修正後教育心理學及教育概論為必修，教育哲學及教育社會學二科選修一科。
AED1231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必	2	2	三上或三下	1. 因課程開課階段涵蓋大學及碩士，開課學期敘明為大學階段。 2. 原教育方法學課程「課程發展與設計」、「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測驗與評量」及「教學媒體與操作」四科至少選修一科，經刪除「教學媒體與操作」，餘三科修正為必修；另新增「閱讀理解教學」為必修。「創新與個別化教學」、「補救教學」、「教學媒體與資訊教育」三科選修一科。
AED1230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必	2	2	三上或三下	3. 修正「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測驗與評量」英文課名。
AED1206	教育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in Education	必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必	2	2	三上或三下	
調整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必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選	2	2	三下或四上	1. 調整選修科目為必修課程。 2. 因課程開課階段涵蓋大學及碩士，開課學期敘明為大學階段。
新增	創新與個別化教學 Innovation and Individualized Teaching	選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新增科目
新增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新增科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下					
新增	教學媒體與資訊教育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新增科目
AED1207	教學媒體與操作 Teaching Media and Practice					必	2	2	三上或三下	刪除科目 因新增「教學媒體與資訊教育」，爰刪除此一科目。
新增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一)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I)	必	0	2	大二上或大二下					新增科目
新增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二)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II)	必	0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新增科目
AED132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Elementary Teaching Practicum	必	2	4	碩一	必	2	4	四上及四下	開課學期由大學階段移到碩士階段。
AED132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Language Arts	必	2	2	碩一	必	2	2	三上或三下	
AED1323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Mathematics	必	2	2	碩一	必	2	2	三上或三下	
調整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選	2	2	碩一	必	2	2	三上或三下	
調整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Science & Life-Technology	選	2	2	碩一	必	2	2	三上或三下	
調整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School in integrated Arts	選	2	2	碩一	必	2	2	三上或三下	1.開課學期由大學階段移到碩士階段。 2.必修改選修。 3.「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課名配合教育部名詞修正而更正為「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Education and Humanities									
調整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碩一	必	2	2	三上或三下	
調整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Comprehensive Activities	選	2	2	碩一	必	2	2	三上或三下	
調整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English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選	2	2	碩一	必	2	2	三上或三下	
AED1330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Native Language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必	2	2	三上或三下	刪除科目
新增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Native Language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選	2	2	碩一					新增科目
AED1107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選	2	2	三下及四上	開課學期修正為大學階段至碩士階段。
AED2113	教育人類學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選	2	2	三下及四上	
AED2105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選	2	2	三下及四上	
AED1205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選	2	2	三下及四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AED212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46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21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06	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16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12	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14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08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1210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27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 計 The Design of Field Trip Teaching and Activities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35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45	遊戲理論與實際 Play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37	藝術治療與輔導 Art Therapy and Counseling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38	兒童音樂學習原理 Principles of Children's Musical Learning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39	音樂治療與教育 Music Therapy and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AED2142	運動教育學 Athletic Pedagogy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1. 開課學期修正為 大學階段至碩士 階段。 2. 修正英文課名。
AED2110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03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1105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3	3	三下及 四上	
AED1217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09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29	網路與教學 Internet and Instruction	選	3	3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3	3	三下及 四上	
AED1209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47	海洋通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ography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11	現代教育思潮 Modern Educational Thoughts in Moder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48	新移民教育 Immigrants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1218	教育法規 Laws of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1215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1219	親職教育 Par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二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AED2126	鄉土文化教育 Native Culture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刪除科目
新增	本土文化教育 Native Cultur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新增科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新增	品德教育 Character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新增科目 新增選修課程，取代 原本「德育原理」科 目。
新增	新興議題教育 New Issues i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 下至 碩一					新增科目
新增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	必選	2	2	碩一					新增科目
AED2104	德育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刪除科目 因新增「品德教育」 科目，爰刪除此一科 目。
AED2119	青少年心理學 Adolescent Psychology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刪除科目
AED1211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刪除科目
AED2125	多元智能教育 Multi-intelligent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刪除科目
AED2115	電腦與教育 Computer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刪除科目
AED2118	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刪除科目
AED2120	視聽教育 Audio-Visual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刪除科目
AED2123	英文故事教學 English Story Telling Teaching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刪除科目
AED2124	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Instruction to Language Creative Thinking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刪除科目
AED2144	動作教育 Movement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刪除科目
AED2128	數學課程發展與設 計 Math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刪除科目
AED2130	網路與測驗 Internet and Measurement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刪除科目
AED2131	數學學習心理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選	2	2	三下及 四上	刪除科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Mathematics Learning Mentality									
AED2132	國小數學科之科展製作與評析 Scientific Exhibition Producing and Evaluating for Elementary Math Teaching					選	2	2	三下及四上	刪除科目
AED2133	美術鑑賞與教學 Art Appreciation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三下及四上	刪除科目
AED2134	多元文化美術教育 Multicultural Art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及四上	刪除科目
AED2136	兒童美術行為研究 Studies on Children's Art Behavior					選	2	2	三下及四上	刪除科目
AED2140	音樂心理學 Musical Psychology					選	2	2	三下及四上	刪除科目
AED2141	音樂教育史 History of Musical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及四上	刪除科目
AED2143	適能教育 Physical Fitness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及四上	刪除科目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3月12日下午16時47分